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编号:临2021-04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国泰君安作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至2017年年底报告公告日,持续督导义务至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完毕。截至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国泰君安原委派刘向前先生、高鹏先生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高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董帅先生(简历附后)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接替高鹏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向前先生、董帅先生。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附:董帅先生简历
董帅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参与露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运作。董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8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2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名称: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 二、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法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议案
 -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载于2021年8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3)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统计,并对计算结果进行披露。
 - 三.提案编码

附件:(返回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 同意	投票 反对	投票 弃权
100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恒泰证券为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基金代码:A类005288/C类005287)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8月23日起增加恒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说明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申购费(原申购费在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恒泰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自恒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1-5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及大宗交易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否	88425000	25%	13.0%	否	2021年8月17日	2024年4月15日	招商局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融资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88425000	25%	13.0%	否	2021年8月17日	2024年4月15日	招商局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融资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5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8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信息技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680号)。

4.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感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7,988,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011%。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026,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9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61,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38%。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机车专用电磁线扩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782,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09%;反对20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友斌、黎雪琪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了维持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累计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九江沙土磁实业(以下简称“九江沙土磁”)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此次担保合同生效后,新增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1000万元。

2.逾期担保
2017年7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沙土磁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九江沙土磁向中安百联借款7,500万元,由公司提供不动产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尚存在5,000万元未归还,除上述对全资子公司九江沙土磁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索菱与上海冠华签订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
2.惠州三旗与上海冠华签订的《抵押合同》。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索菱股份”)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拟于2021年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随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增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1)。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接到中山乐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成。增持期间,中山乐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7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0,000,403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19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兼容的期间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6.本次增持股份额度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额度范围内不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股份占股本的比例	增持金额(元)
中山乐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19日-2021年7月1日	10,797,300	2.56%	50,000,403

2.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乐兴	47,776,010	11.33%	58,576,310	13.8%
深圳市前海裕华投资有限公司	2,736,200	0.6%	2,736,200	0.6%
王刚	862,100	0.2%	862,100	0.2%
合计	51,374,310	12.1%	62,174,610	14.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山乐兴承诺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告知函》。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8月18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6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张松山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张松山先生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王剑先生的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王剑先生的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组织架构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8月)。

(七)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已经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松山等6名董事任各委员会委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松山 张俊波、刘忠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黎明 张俊波、刘忠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忠海 张松山、黎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忠海 张松山、黎明

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八)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1年8月)。

(九)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8月)。

(十)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8月)。

(十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2021年8月)。

(十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负债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2021年8月)。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张松山先生:中国籍,1961年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5年10月至1987年10月于国防指挥工程学院学习;1987年至1992年就职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任重庆华邦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01年9月历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松山先生同时兼任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酒店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大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集团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两江新区同泽小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松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7,066,583股股份,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0,449,804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海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07年担任珠海华发证券项目副经理,2007年至2018年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历任证券部经理、风控专员等职务。张海安先生同时兼任北京顺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百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福尔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邦福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两江新区同泽小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松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7,066,583股股份,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0,449,804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海政先生: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82年7月至1984年1月任陕西汉江制药厂厂校教师;1984年2月至1993年4月先后任陕西汉江制药厂团委书记、党政办副科长;1996年7月,任厂办主任;1994年3月至1996年9月任陕西汉江制药厂车间主任、党委书记;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陕西汉江制药厂厂工会主席、监事;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陕西汉江制药厂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年12月-2019年9月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陕西汉江裕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陕西生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王海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000股股份,与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海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彭云辉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年9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彭云辉女士同时兼任重庆天旅旅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安众康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彭云辉女士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剑先生:中国籍,1976年出生,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2001年7月供职于金蝶软件重庆分公司,任客服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13年3月供职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历任总账会计、总账科科长,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华邦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剑先生同时兼任重庆华邦健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凯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泰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汇邦医药有限公司监事。

王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剑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陈志生先生:中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原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行政部;200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股份管理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志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于2009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经查询核实,陈志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调整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战略投资部与运营管理部合并成为投资运营